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新福愛小額終身壽險(樣本)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南壽研字第 1130000105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 8條、第10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5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2條、第 14條、第16條、第18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9條、第20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2條至第24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25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8條、第29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0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金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 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三、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經過之週年數。倘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則以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為限,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四、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五、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六、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七、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 人醫院。

八、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